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投标单位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凤凰镇新一轮环卫保洁市场化运作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凤凰镇新一轮环卫保洁市场化运作服务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*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江苏今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2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008.4803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666.844322 万元，属于 *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今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4 日

注：供应商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 号）中的标准，明确标的承接企业所属企业类型。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凤凰镇新一轮环卫保洁市场化运作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凤凰镇新一轮环卫保洁市场化运作服务（标段二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张家港市凯丽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76.7091 万元，资产总额 2348.3499 为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张家港市凯丽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4 日

注：供应商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 号）中的标准，明确标的承接企业所属企业类型。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**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凤凰镇新一轮环卫保洁市场化运作服务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凤凰镇新一轮环卫保洁市场化运作服务（标段三）**（*标的名称*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（*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鸿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**（*企业名称*），从业人员**280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20293.200799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48964.344261**万元，属于***中型企业***（*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*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鸿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24日

注：供应商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中的标准，明确标的承接企业所属企业类型。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项目，**供应商应当逐一填报与采购项目属性一致的每个采购标的（主要采购标的，不包括配件、辅料等）的制造商**或者承建（承接）供应商信息。